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4〕24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指导各县（市、区）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及投资计划编报，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条件和农业生产实际，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合理规划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明确高效节水灌溉区的建设地点和建设面积，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要突出提高粮食产能目的，坚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高

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和水源条件可覆盖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分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确保完成整县推进任务。考虑到我市今年的任务及以后年度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县（市、区）推进工作，全面梳理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潜力允许基础上，将未完成任务列入2025年整县（市、区）推进建设总体任务，以落实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所涉的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市、区）推进工作有关要求。

（三）逐步开展改造提升。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照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逐步对“十二五”以来已建未达标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提升要围绕重点区域、对接重点政策开展，重点对我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已批准创建的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范围内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进行改造提升。

二、具体政策

（一）基础选项条件。项目区水源有保证，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项目区地块应集中连片，受自然条件限制，也可在同一流域或灌区范围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

农田建设的，对区域内剩余尚未建设的地块允许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从而实现整体上连片覆盖。

(二) 建设内容。继续执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允许项目区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耕地建设内涵。通过合理规划、适度归并，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提升土壤质量。根据水源条件，对灌溉排水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以“宜机化”为目标，规范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加强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结合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完善田间输配电设施。大力开展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新型农机装备示范等农业科技应用推广。

(三)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有一定的自筹资金投入。对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四）禁止开发区域。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违规建设“大棚房”。

（五）资金投入。新储备的项目亩均投资标准暂按新建不低于 3000 元/亩、改造提升 2500 元/亩的标准预算，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丘陵地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入标准可适当提高。鼓励县（市、区）特别是在中央和省级投入的基础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和财政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对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所涉高标准农田建设事项中不达标准的将予以扣分。同时，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受益主体筹资投劳，开展创新投融资模式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通过金融和社会资本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 落实具体项目地块。各有关县(市、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和国土图斑要求,实地勘测核实后,优先选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谋划建设项目,把储备项目落实到具体到地块。

(二)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各有关县(市、区)应根据项目地块范围,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建设地点(含项目区红线范围、坐标位置)、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等要达到深度要求。

(三)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确认项目选址符合政策要求、所选区域与2019年以来我市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重叠之后,各县(市、区)在可研报告审查评审后,根据省厅下达的指标任务,应及时启动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初步设计之前应以1:2000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出具现状测量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设计,出具规划设计图,形成初步设计。测绘成果一般应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以满足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

(四) 上图入库。各县(市、区)在项目入库储备过程中,应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在山西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有关信息(包括地理信息)和附件。

(五) 加快项目建设。要依法依规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审批“绿

色通道”，简化报批材料和审批流程。项目初步设计经市级审批立项后，应立即启动投资审核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农业耕作习惯，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早开工、早建成，做到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并在次年3月底前完工。

（六）统筹资金投入。要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特别是土壤、植保等耕地治理项目资金共同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提高项目区建设质量、耕地质量和科技运用水平，提升项目区整体实施效果，发挥统筹效益。

四、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应在5月28日前将储备入库的项目基础信息、可研报告以及地理信息等上报，形成市级入库项目。

附件：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任务量（万亩）	建设地点	是否整建制推进	备注
1	**县	2025年度**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包括新建、改造、水浇地建设面积	**镇**村	是否整县	
2	**县	2025年度**县（市、区）**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包括新建、改造、水浇地建设面积	**镇**村	是否整乡	
3	**县	2025年度**县（市、区）**乡（镇）社会主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包括新建、改造、水浇地建设面积	**镇**村	是否连片	
4						
5						
6						
7						
8						
9						
10						